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公司将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24,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注销完成后，股本由原 8067.7603 万股变更为 8065.3103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8067.7603 万元变更为 8065.3103 万元。针对上述变化，需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7.760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5.3103 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67.706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65.310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